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 1-0074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 审核报告 第 1-2 页
- 专项报告 第 3-8 页
- 附件 第 9-10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 1-00749 号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曙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海念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69号”文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9.00元。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其中网下配售74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2960万股。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3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0,1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45,140万元，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于2010年4月13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12.20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427.80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1-001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1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初始日金额	截止日金额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雁栖支行	27,059.00	2,060.34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29,554.00	16,390.38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知春支行	187,814.80	5,781.56
合 计		244,427.80	24,232.28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427.80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0,230.99万元，余额为人民币14,196.8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24,232.28万元，差额为人民币10,035.47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427.80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为 10,035.47 万元。

2010 年，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0,474.51 万元。

2011 年，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8,550.20 万元。

2012 年，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9,361.71 万元。

2013 年，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9,629.17 万元。

2014 年 1-9 月，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215.40 万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募投项目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项目上使用募投资金 15,394.61 万元；在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上使用募投资金 25,949.58 万元。

（2）对外投资

① 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云南水务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0,000 万元与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云南水务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49%。该议案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云南水务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暂定名，公司成立时实际名称为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② 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湖南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760 万元与益阳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湖南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72%。

2013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 5,76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使用 1,152 万元超募资金及 4,608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笔投资第一期出资 1,152 万元已经支付完成。

③ 2011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215.20 万元与控股公司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无锡

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④ 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 14,700 万元超募资金，与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 14,7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使用 5,880 万元超募资金及 8,82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该笔投资第一期出资 5,880 万元已经支付完成。

⑤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对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82%的股权。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更改公司名称为北京北排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⑥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资金及投资合作主体的议案》，同意将使用 9,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使用 8,820 万元超募资金及 18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与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笔投资第一期出资 4,500 万元已经支付完成。公司占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① 2010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6,000 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资金，本次会议决定将该 1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②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7,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③ 2013 年 3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并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1,139.6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8,000 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资金，本次会议决定将该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4) 偿还贷款

2010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该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0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住址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水处理设施管理；水处理设备及技术的研发、服务、咨询、生产、销售；专业承包。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中的建设内容“建议北京本部研发中心和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与技术服务能力”变更为通过购买北京市门头沟再生水厂 25 年的经营权，利用其硬件设施来完成上述研发中心、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的建立。同意将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同意将实施地点由原来的公司总部变更为北京市门头沟再生水厂。上述议案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1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建设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

司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议案于 2011 年 7 月 8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4,416.43 万元,该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0】第 1-1201 号《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 2012 年 3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 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2013 年 7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06.16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并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1,406.16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268.81 万元，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6.25%。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结余人民币 16,390.3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结余 14,159.39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金额为 2,230.99 万元；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结余人民币 2,060.3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结余 1,109.42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金额为 950.92 万元；另外超募资金结余人民币 5,781.5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投入结余 0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金额为 6,853.56 万元，已使用 1,072 万元，结余 5,781.5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尚未完工，该部分资金结余会随着项目进度陆续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结余的未使用资金将在此后的资金使用计划中逐步披露。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4,427.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0,230.99（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010 年：			40,474.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1 年：			88,550.20	
						2012 年：			49,361.71	
						2013 年：			49,629.17	
						2014 年 1-9 月：			2,215.4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	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	29,554.00	29,554.00	29,554.00	29,554.00	29,554.00	15,394.61	14,159.39（注 2）	2010 年 6 月 30 日
2	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	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	27,059.00	27,059.00	27,059.00	27,059.00	27,059.00	25,949.58	1,109.42（注 3）	2010 年 6 月 30 日
超募资金投向										
3	对外投资成立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成立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不适用
4	对外投资成立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成立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52.00	1,152.00		1,152.00	1,152.00		不适用
5	对外投资成立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成立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		2,215.20	2,215.20		2,215.20	2,215.20		不适用
6	对外投资成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投资成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880.00	5,880.00		5,880.00	5,880.00		不适用
7	对外投资成立北京北排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成立北京北排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8	对外投资成立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成立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20.00	8,820.00		8,820.00	4,500.00	4,320.00	不适用
9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3,139.60	103,139.60		103,139.60	103,139.60		不适用
10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不适用
合 计			56,613.00	249,819.80	249,819.80	56,613.00	249,819.80	230,230.99	19,588.81	不适用

注 1：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0,230.99 万元中包含使用的超募资金利息 1,072 万元。

注 2：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项目投资进度为 52.09%，由于公司的生产线是逐条建设的，故不需要完全建设完毕即可达到使用状态，并已实现预计效益，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注 3：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投资进度为 95.90%，由于公司的生产线是逐条建设的，故不需要完全建设完毕即可达到使用状态，并已实现预计效益，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	95%	13,397.25	9,715.92	25,972.16	28,101.23	94,556.63	是
2	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	95%	6,861.44	6,477.28	38,958.25	18,734.15	65,740.01	是
3	对外投资成立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注 1）
4	对外投资成立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注 2）
5	对外投资成立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注 3）
6	对外投资成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注 4）
7	对外投资成立北京北排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注 5）
8	对外投资成立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注 6）
9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0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注 1：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572,130,985.82 元，净利润 249,802,135.23 元。

注 2：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4,663,954.71 元，净利润 7,977.97 元。

注 3：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28,802,312.53 元，净利润-13,967,474.55 元。该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尚未完全达产。

注 4：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31,738,461.54 元，净利润 14,457,580.73 元。

注 5：北京北排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273,052,133.03 元，净利润 23,953,402.30 元。

注 6：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01 日成立，尚未产生收益。